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4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陳委員真碧、龔委員玉卿。

## 一、主席報告：

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會議，請查核評估委員簡述查核情形。

##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辦理「澎湖地區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訪視關懷活動」。

- 1、本案經 101 年第 1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商判決金運用情形會議審查照案通過，核准補助 28,000 元、該會自籌 8,000 元。
- 2、該會依核定計畫，101 年支用 13,202 元、102 年支用 17,320 元（迄查核日止尚未撥款），合計 30,522 元，所支經費由該基金會墊付，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惟憑證中之三聯式發票，僅附收執聯、未附扣抵聯，與行政院規定未符，建請文書科通知該基金會爾後改正，因 104 年是以獎補助費預算辦理，倘核銷憑證不符行政院規定，將無法核銷撥款。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1、本案係 101 年度核准補助之跨年度計畫（101-102）。
- 2、103 年度本署撥付緩起訴處分金 19 萬元，補助該基金會 103 年

度妙雲兒童成長營計畫支出 13 萬 946 元，結餘 5 萬 9054 元，由於本案核准補助之經費尚未撥付，如由結餘款撥付本案，尚應請該基金會繳回 3 萬 1054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由結餘款撥付本案，缺失部分，請文書科通知該基金會改正，並繳回結餘款 3 萬 1054 元。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

1、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3 年 6-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支用內容包括「端午節關懷活動」、「家庭訪視」、「訪視慰問金」、「就學及生活補助金專案」、「社區生活營」、「全國志工聯合訓練」、「心靈捕手」、「志工階段性訓練」、「志工膳雜費」、「宣導園遊會」、「分會獎學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3 年 12 月經費支出傳票，支用內容包括「冬至關懷活動」、「家庭訪視」、「就學及生活補助金專案」、「志工膳雜費」、「宣導園遊會」、「分會獎學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3、本年度辦理多項社區生活營，主要是以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或休閒育樂方式宣導預防犯罪業務，其對象非被害人子女，故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不符該會宗旨宜檢討。

4、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

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故建議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重點:依採購法辦理、補助對象是民間團體、結餘款要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

5、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請文書科轉知104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並請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

(三)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3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3年8-11月經費傳票簿，支用內容包括「心靈捕手」、「外聘督導」、「志工交通膳雜費」、「更生輔導員研習會」、「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補助」、「更生人子女獎學金」、「更生保護節系列宣導」、「五德、將軍國小品格藝文」、「澎湖地區就業媒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3 年 12 月經費傳票簿，支用內容包括「心靈捕手」、「外聘督導」、「志工交通膳雜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補助」、「更生保護節系列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3、辦理計畫活動預支款項應儘速清理歸墊；辦理各活動計畫應符合該會成立宗旨目的(例如品格藝文活動，其對象非更生人子女)。
- 4、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故建議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重點：依採購法辦理、補助對象是民間團體、不宜再透過團體補助機關學校、結餘款要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 5、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 2、請文書科轉知 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並請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四)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3 年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 1、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3 年 1-12 月經費傳票簿，支用內容包括「海洋淨灘活動」、「觀護人專業訓練」、「志工交通膳雜費」、「小小護理師體驗營」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故建議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重點:依採購法辦理、補助對象是民間團體、結餘款要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 3、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請文書科轉知 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並請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 三、主席結論：

- (一)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 (二) 各受支付單位如有應繳回之緩起訴處分金，請文書科發函通知繳回。
- (三) 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粟所提「104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已列編獎補助費預算，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必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檢具核銷，且單據核銷必須是正本、按計畫整理、附團體領據並函送本署審核撥款方符合行政院規定，並請各團體對核定計畫要積極、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之意見，請文書科轉知各公益團體查照。

### 四、散會：上午10時20分

記錄：洪清貴

主席：王鑫健